

数据库增值服务



#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 保险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数据库增值服务



# 中国法院 2020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

## 保险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保险纠纷/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3

ISBN 978-7-5216-0893-9

I.①中... II.①国...②最... III.①保险-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30125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韩璐玮 赵律玮 封面设计：温培  
英 李宁

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保险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20 NIANDU ANLI·BAOXIAN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5.75 字数/209千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版次/2020年3月第1版  
刷

2020年3月第1次印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0893-9

定价：56.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 //www.zgfzs.com**  
**66071862**

编辑部电话：**01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66033288**

邮购部电话：**010-**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 序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作为其核心组成部分，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所要实现的就是让静态的法律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良好实施。《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价值追求，即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价值理念，提炼裁判规则，助推司法标准统一。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年度案例丛书。丛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每年年初定期出版。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作为一种全新的案例研究产品，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加强完善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出版物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9年已连续出版8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执行实践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即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2017年度新增执行案例分册，2018年度、2019年度将刑事案例扩充为4个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20年度案例》系列丛书，共23册。

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百花齐放，又有裁判文书网，可以查询各级法院、各类的裁判文书，还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汇编书籍，以及各种

案例指导、案例参考等读物，各具特色。而《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以开放务实的态度、简洁明快的风格，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近万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多种类型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体现以读者为本，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目标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2018年、2019年连续推出数据库增值服务，2020年继续提供数据库增值服务并充实完善数据内容。购买本书，扫描前勒口二维码，即可在本年度免费查阅往年同类案例数据库。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挖掘案例价值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难以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

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并不断改进，不断扩大案例研究领域，实现中国特色案例研究事业新发展。

从今年起，《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改由国家法官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共同编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是中编办批准设置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案例专门研究机构，与国家法官学院合署办公，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秉持服务司法审判实践、经济社会发展、法学教育研究、中外法学交流、法治中国建设的办院宗旨，坚持“服务、创新、合作、开放、共享”工作原则，依托国家法官学院开展司法案例的收集、生成、研究、发布和国际交流工作。司法案例研究院的加入，必将使本套丛书的编辑力量更加壮大，案例质量将进一步提升。

国家法官学院副院长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负责人

蒋惠岭

- 一、财产保险
  -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二）机动车商业保险
  - （三）其他财产保险纠纷
- 二、人身保险
  - （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二）重大疾病保险
  - （三）人寿保险
- 三、代位求偿权

# 一、财产保险

##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1 保险公司对“醉驾”享有的交强险追偿权即事实上的免赔权并不适用于“酒驾”情形

——刘某诉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5民终7676号民事裁定书

##### 2.案由：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刘某

被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公司（以下简称大地保险公司）

#### 【基本案情】

2017年9月19日，刘某就自己所有的闽C×××69号小型轿车向大地保

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大地保险公司于当日出具保险单（抄件）一份，载明：被保险人刘某，被保险机动车为闽C×××69号小型轿车，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1万元，保险期间自2017年9月20日0时起至2018年9月19日24时止。2018年2月3日1时许，刘某酒后驾驶闽C×××69号小型轿车沿304县道由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往双阳街道行驶至河市镇浮桥村路段时碰撞行人罗某，致使罗某被刘某驾驶的闽C×××69号小型轿车沿路拖行至双阳街道金狮路，造成罗某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刘某未停车报警，而是驾车驶离现场。当日5时许，交警部门电话通知刘某到案接受调查，但其未按时到案，而是采取饮水及拖延到案的方式逃避交警部门对其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调查。当日15时许，刘某自行到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洛江大队接受调查。2018年2月8日，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洛江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应承担本事故的全部责任；罗某无责任。同年5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检察院以刘某犯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死者罗某的家属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2018年6月11日，经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刘某与罗某的家属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刘某一次性赔偿罗某家属全部经济损失77万元（已支付完毕），罗某的家属谅解刘某的犯罪行为，并请求对刘某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次日，该院作出（2018）闽0504刑初100号刑事判决。

### 【案件焦点】

1.刘某是酒后驾驶还是醉酒驾驶；2.保险公司应否承担交强险责任。

###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与大地保险公司之

间的保险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刘某依约支付保险费，大地保险公司亦应依约对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刘某在保险期限内，酒后驾驶被保险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罗某死亡，大地保险公司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案发后，刘某虽与死者罗某的家属达成调解协议，并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77万元，但大地保险公司并未参与调解，该赔偿数额对其不发生法律约束力。因本案死者罗某属农村居民，死亡时未达20周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罗某的死亡赔偿金应以2018年度福建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34.8元为标准，按20年计算，即 $16334.8\text{元}/\text{年}\times 20\text{年}=326696\text{元}$ ，已超过机动车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责任限额11万元的范围，且刘某已向死者罗某家属赔偿了全部经济损失，故刘某要求大地保险公司支付赔偿金11万元，合理合法，应予支持。大地保险公司主张刘某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并据此主张免赔，缺乏事实依据，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第六十五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大地保险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刘某机动车交强险责任限额项下死亡伤残赔偿金11万元。

一审判决后，大地保险公司提起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大地保险公司在收到依法缴纳上诉案件诉讼费通知后，未

按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缴交诉讼费，也未提出减交、缓交或免交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大地保险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法官后语】

### 1.醉酒驾驶与酒后驾驶的区别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本案以下简称《意见》）的规定，醉酒驾驶是指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广义上的“酒后驾驶”涵摄醉酒驾驶范畴，但司法实务中通常惯用狭义上的“酒后驾驶”概念，即仅指喝酒后血液酒精含量未达到80毫克/100毫升的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本文亦随之。醉酒驾驶与酒后驾驶不仅性质不同（前者属于危险驾驶犯罪行为，而未引发重大交通事故的酒后驾驶仅为一般违法行为），而且在交强险理赔问题上，二者也有显著区别，表现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保险公司对醉酒驾驶有权向侵权人主张追偿权，而对酒后驾驶则没有。详言之，对受害人而言，无论侵权人是醉酒驾驶或酒后驾驶，保险公司均应承担交强险理赔责任；但在醉酒驾驶情形中，保险公司在对受害人进行理赔后有权在赔偿范围内向侵权人追偿。也就是说，该交强险范围内的赔偿款最终应由侵权人实际承担，从该角度讲，对被保险人和侵权人而言，保险公司对醉酒驾驶享有交强险免赔权。因此，交通事故发生后，

倘若是被保险人先向事故第三者赔偿的，则其无权就已支付款项向保险人索赔相应的保险金。但在酒后驾驶情形中，被保险人可就先向事故第三者赔偿的交强险范围内的款项向保险人请求支付相应的保险金。

## 2.酒后驾驶、醉酒驾驶的证明及举证责任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规定了4种检测驾驶人员是否酒后驾驶的方法，即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血液酒精含量检验、唾液酒精检测、人体平衡试验。其中血液酒精含量是最精准最科学的方法。为此，《意见》确立了以血液酒精含量检验为原则、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为例外的证明标准，其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

本案中，刘某因“酒驾”造成一人死亡的交通事故，并在事故发生后采取饮水及拖延到案的方式逃避交警部门的调查。从逻辑上讲，刘某的“酒驾”行为存在醉酒驾驶的可能性。但从事实认定和证明责任角度来说，大地保险公司抗辩称刘某的行为属醉酒驾驶，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在刑事判决对此仅定性为酒后驾驶的前提下，其应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大地保险公司对此举证不能，法院据此不采纳其相关抗辩意见，进而判决其应对刘某酒后驾驶所引发事故承担11万元的交强险理赔责任。

编写人：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 林前枢

## 2 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民终122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杨某

被告（被上诉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

## 【基本案情】

杨某于2017年5月18日5时许驾驶粤Q××××J号轿车在合山镇旧大桥头村仔路段碰撞路边房屋围墙，致车辆及房屋围墙损坏。本次事故发生后，杨某没有立即报警也没有立即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报案，其是在2017年5月18日中午才报警并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报案。交警部门在当天13时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勘查。对本次事故，阳江市公安局阳东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于2017年11月13日出具了一份《证明》，载明：“2017年5月18日5时许，杨某驾驶粤Q××××J号轿车在我队辖区合山镇旧大桥头村仔路段碰撞路边房屋围墙，致车辆及房屋围墙损坏。因杨某未及时报警，该事故事实及成因无法查清，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特此证明。”杨某称其在事故发生后没有立即报警是因为事故发生时天还没有亮，其没有这方面的经验。经评估，粤Q××××J号轿车交通事故损失价格为28682元。

## 【案件焦点】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是否可以对杨某的车辆损失拒赔。

## 【法院裁判要旨】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为其名下的粤Q××××J号轿车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金额68835元，不计免赔），双方之间依法成立了保险合同关系，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本案中，杨某在事故发生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报警，也未及时通知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导致交警部门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对本次事故的事实及成因无法查清，杨某对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杨某的诉讼请求。

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在本次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警亦未及时通知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阳江中心支公司，存在明显的重大过失，致使本次事故的性

质、原因、损失承担等难以确定。

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公民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越来越高，在购买车辆时都会投保相应的车辆保险，万一发生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来承担损失。大多数的公民会产生这样的错觉：“只要发生了交通事故，保险公司都应该赔偿责任。”他们不知道自己还应履行相应的义务，否则保险公司可能有免赔的权利。在本案中，杨某在事故发生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报警，也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交警部门及保险公司对本次事故的事实及成因无法查清。《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保险公司对其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另外，在我们投保车辆保险时，保险公司都会与投保人签订相应的保险条款，在某些情形下，保险公司有免赔的权利，即我们平时所说的“免责条款”。本案中，就是因为杨某未履行及时通知保险公司的法定义务，导致本次事故事实及成因无法查清，保险公司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社会生活中，可能会有“酒驾”“毒驾”“无证驾驶”甚至“顶包”等行

为，如果发生交通事故后，不及时报警或通知保险公司，致使无法确定驾驶人是否存在上述免责情形，导致事故的事实及成因无法查明，那么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保险公司依法依约就可以拒赔。就本案而言，如果法院支持杨某的诉讼请求，判决保险公司对其的车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就会造成一种不好的社会风气，社会公众就会认为“只要买了保险，保险公司无论任何情况都应该承担赔偿责任”，有些驾驶人可能就会想尽办法逃避责任，可能会导致伤者得不到及时的救助、交通事故的事实无法查清。因此，本案作出保险公司拒赔的裁判结果，可以培育社会诚信、倡导行为规范。

最后提醒社会公众：在驾驶交通工具时，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履行驾驶义务、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保障自己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规范驾驶行为。

编写人：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法院 赖宝军

### 3 施工车辆停在原地施工发生事故不属交强险赔付范围

——福州吉成建材有限公司诉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裁判文书字号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2018）闽0121民初468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保险合同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福州吉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成建材公司）

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保险厦门分公司）

#### 【基本案情】

2016年9月24日，吉成建材公司为其所有的闽A×××09号泵车向太平洋保险厦门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和不计免赔险。保险期限为2016年9月24日0时至2017年9月23日24时。商业三者险的保额为100万元。

2017年3月22日13时许，吉成建材公司员工胡某驾驶闽A×××09号泵车在福建省闽侯县青口投资区双龙河河道整治工程工地对混凝土作业点进行浇筑卸料作业时，闽A×××09号泵车右边地面突然发生塌陷，导致车身向右倾斜，泵车臂架砸到现场施工人员张某，造成张某受伤，后经福州第二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事发后，经福建省闽侯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事故调查认定，闽A×××09号泵车系造成张某死亡的直接原因。

2017年4月11日，吉成建材公司与张某家属达成调解协议，由吉成建材公司赔偿张某家属丧葬费、补偿费等一切费用90万元。现吉成建材公司起诉，要求太平洋保险厦门分公司在保险赔偿限额范围内向吉成建材公司支付吉成建材公司代垫的闽A×××09号泵车交通事故赔偿款。

#### 【案件焦点】

本案是否应适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进行理赔。

## 【法院裁判要旨】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吉成建材公司为其所有的闽A×××09号泵车向太平洋保险厦门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商业三者险和不计免赔险，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合同。同时，闽A×××09号泵车出险时间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因此太平洋保险厦门分公司应在合同约定和法定范围内理赔。但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可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只适用于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时，而本案事故是发生于施工现场停车作业，属施工安全事故，因此吉成建材公司主张适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责任限额理赔的诉请不能成立。因吉成建材公司向太平洋保险厦门分公司投了商业三者险，且赔偿限额为100万元，故太平洋保险厦门分公司应在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吉成建材公司789051.46元。至于吉成建材公司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因该费用不属于商业第三者保险赔偿范围，且吉成建材公司与张某家属达成的调解协议中未列明该项赔偿，故吉成建材公司的该项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太平洋保险厦门分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吉成建材公司支付赔偿款789051.46元；

二、驳回吉成建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法官后语】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根据上述两条规定，适用交强险的前提是发生的事故属于交通事故范畴或虽不属于交通事故范畴但系机动车处于通行时发生事故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

1.施工现场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范畴？对于道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本案中，事故发生的地点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作为建筑工地，由于其现场施工环境的危险性和一定的封闭性，一般只允许施工车辆及施工人员进入、通行，而社会车辆及人员均被禁止进入其中，因此建筑工地不具备公众通行的性质。故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道路范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款“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的规定，交通事故必须发生在道路上，故在建筑工地发生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

2.施工车辆停在原地施工时是否应认为处于通行状态中？所谓通行，并不仅指车辆始终处于行驶当中，而是既指车辆处于行驶状态中，亦指虽处于静止但欲通行状态中，如等红灯、起步发动等。就以上两种

状态而言，车辆均呈现出交通工具的特性。本案中，涉案车辆为特种车辆，其既可作为交通工具行驶，也可作为起重机械进行施工作业。在本案事故发生时，该车辆系停在原地进行起重作业而非停在原地等待通行，即驾驶员在操作该车辆时，并无等待通行的意图，此时该车辆呈现的是起重作业机械的特性，而非交通工具的特性。本案中的事故不应认定为是车辆在通行中发生的事故。因此，本案事故既非交通事故，也不是在通行中发生的事故，故不属于交强险的赔付范围。

编写人：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 王秀林

## 4 车上人员离车从事与驾驶无关作业被本车挤压应获得交强险赔偿

——李某、刘甲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哈尔滨中心支公司  
保险纠纷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黑01民终7608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保险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李某、刘甲

被告（上诉人）：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哈尔滨

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财险公司）

### 【基本案情】

李某系刘乙的妻子，刘甲系刘乙的儿子。2016年12月31日18时，刘乙驾驶A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河北省沧州市佳兴物流园停车场东侧停车，因未拉手刹溜车，刘乙发现后到车头前推车，被挤压在李某停放在停车场西侧的B重型半挂牵引车上，刘乙受伤后经河北省沧州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刘乙住院抢救期间其家属支出医疗费16659.83元。经交警部门认定，刘乙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A重型半挂牵引车与B重型半挂牵引车均在华安财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其中刘乙为A重型半挂牵引车的投保人。审理中，刘乙的父亲、母亲到庭，该二人表示不参加诉讼，不要求分割所得赔偿款。

### 【案件焦点】

驾驶员离车从事与驾驶无关作业时，被本车挤压致死，可否作为“第三者”获得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的赔付。

### 【法院裁判要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机动车交通事故引发的保险合同纠纷，应根据侵权责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因刘乙已经死亡，李某、刘甲作为赔偿权利人提起诉讼主体适格。案外人李某在本次事故中无责，现李某、刘甲要求华安财险公司在B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交强险的范围内承担10%的赔偿责任，即12000元的主张，华安财险公司同意赔偿，故对李某、刘甲的该项主张法院予以支持。

本案争议焦点为刘乙是否为A重型半挂牵引车机动车强制保险的“第三者”。我国《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保险公司所称的驾驶人员的正确理解应当为正在驾驶车辆的具备驾驶资格的人员，并且是实际在操作、控制着车辆的行驶或者正在进行与车辆的行驶有关的操作，如果驾驶人停车后离开车辆，而做与驾驶车辆无关的事项，此时其身份已不是车辆驾驶员。根据交通事故认定书记载，刘乙在停车后因未拉手刹造成A重型半挂牵引车溜车，刘乙发现后到车头前推车，被挤压在案外人李某停放在停车场西侧的B重型半挂牵引车上，致使刘乙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应为车辆挤压刘乙的时间，在这个时间节点，刘乙所处的空间位置是车外，已经由车上人员转化为第三者，故刘乙应属于被保险车辆发生事故遭受人身损害的保险车辆下的受害者，适用交强险对第三者的理赔。因案件受理费不在交强险理赔范围内，故李某、刘甲主张华安财险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的主张不予支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华安财险公司在B重型半挂牵引车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偿李某、刘甲12000元；

二、华安财险公司在A重型半挂牵引车交强险责任范围内赔偿李某、刘甲120000元；

### 三、驳回李某、刘甲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安财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机动车辆是一种交通工具，任何人都不可能永久地置身于机动车辆上，故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第三者”和“车上人员”均为在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身份，二者可以随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而转化。具体到本案中，关于刘乙是否属于交强险“第三者”的问题，应以发生事故时即受害人遭受损害的当时身体所处位置为依据，结合受害人因事故所损害的原因来加以分析。在该案中，刘乙在下车作业之前是驾驶员身份，属于“车上人员”。其在车辆停止以后、下车作业时发生了交通事故，事故发生时受害人刘乙已经离开车辆，已停止了对该车辆的操作和控制，在做与驾驶无关的事情，已经不属于“车上人员”，应认定为“第三者”。华安财险公司主张刘乙作为被保险人和机动车驾驶人，不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人，华安财险公司不应承担本车交强险的保险责任，依据不足，不予支持。华安财险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的保有量突飞猛进。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保险、肇事者无力赔偿、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现象，使交通事故受害人的赔偿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因此，制定《机动车强制责

任保险条例》的目的首先在于为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提供基本保障，及时、合理地填补其遭受的损害，在此基础上，借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所具有的社会管理效用更好地履行政府职责，促进道路交通安全，进而维护社会大众的安全与权益。交强险实际上是针对交通事故频繁的社会危害而设立的，交通事故的发生所带来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有效弥补，需要有稳定的资金来源，交通事故的偶然性特征决定了个人往往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交通事故突然性所带来的风险。如此一来，通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分散加害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即成为必要。同时，对政府而言，社会管理者的角色必然要求其承担管理道路交通、维护交通安全的职责，倘若完全听任加害人出于“转嫁”自身责任的考虑而投保商业责任保险，显然难堪此任。因此，世界各国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先后制定相关法规，强制机动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并不断提高其保障程度和覆盖面，使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受害人能获得合理的赔偿。

我国《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结合交强险的立法目的，机动车辆保险合同所涉及的“第三者”和“车上人员”的身份并非固定不变，判断受害人发生交通事故时属于第三人还是车上人员，应当以发生事故当时这一特定时间节点，受害人身体所处空间为依据，二者只是在特定时空下的临时身份，其身份会因特定时空条件的变化相互发生转换。具体到本案中，关于刘乙是否属于交强险“第三者”的问题，应以发生事故时即受害人遭受损害的当时身体所处位置为依据，结合受害人因事故所受损害的原因来加以分析。

编写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李爽

## 5 车上人员因事故甩出车外不能成为交强险的“第三者”

——孙甲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公司责任保险合同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8）新71民终4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责任保险合同纠纷

#### 3.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孙甲

被告（被上诉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支公司（以下简称人寿财险公司）

### 【基本案情】

孙甲购买了车号为新A×××D3号的二手车，该车在人寿财险公司处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2016年10月8日，孙甲驾驶新A×××D3号车行驶至清河县S320线121千米+300米处时，因超速行驶，在向左侧急打方向盘时车辆发生侧滑，驶下路基后发生翻滚，造成乘车

人齐某被甩出车外，后被本车碾压致死。事故经清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认定，孙甲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2016年10月15日，孙甲父亲孙乙与齐某的继承人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书》，由孙乙赔偿了齐某的继承人各项费用共计210000元。事后，孙甲向人寿财险公司申请理赔，人寿财险公司以本次事故发生时齐某属于被保险车辆的车上人员，本次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的范围为由予以拒赔。为此，孙甲起诉，请求判令人寿财险公司赔偿其交强险的保险金110000元。

### 【案件焦点】

1.齐某能否视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的“第三者”；2.人寿财险公司是否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裁判要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因孙甲驾驶被保险车辆过程中操作不当，车辆驶入路基下翻滚，导致乘车人齐某被甩出车外受到车辆碾压而死亡，故在事故发生时齐某仍属于被保险车辆上的乘客，属于本车人员。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的规定以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五条的约定，本次事故中死者齐某属于本车人员，不属于交强险理赔的对象。孙甲诉请人寿财险公司赔偿其交强险赔偿金110000元的诉讼请求，与上述规定和保险合同的约定不符，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

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七款，《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驳回孙甲的诉讼请求。

孙甲不服，提起上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合同中所涉及的“车上人员”和“第三者”均为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性身份，即“第三者”与“车上人员”均不是永久的、固定不变的身份，诚如上诉人所说，“车上人员”在机动车停靠休息时正常下车后即成为“车外人员”，但是两者的区别还是比较明确的，对于本案一个连续发生且无明显逻辑间断的事故而言，区分“车上人员”与“车外人员”的时间节点应当是事故危险发生之始的瞬间而非损害发生之后的时刻，双方均认可齐某事故发生之始是车上乘客，齐某在事故发生之始的瞬间是车上乘客，身处车上，因交通事故的原因才导致其脱离本车，不存在转化为“第三者”的问题，齐某仍属于“车上人员”，不应将其作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赔偿范围的理赔对象，人寿财险公司无需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故孙甲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二审判决：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三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指由保险公司对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的强制性责任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第五条约定“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

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确定的赔偿对象排除了本车车上人员。在发生保险事故的纠纷中，受害人是否属于第三者的范围，对第三者的认定是能否获得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关键。实践中赔偿对象的界定是以交通事故发生时受害人是“车上人员”还是“第三者”。虽然保险合同中所涉及的“车上人员”和“第三者”均为特定时空条件下的临时性身份，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特定时间节点应该是本车是否处于危险状态。

本案中，虽然交通事故发生时，车辆翻转产生的作用力将乘车人齐某抛出车外，其被抛出车外的瞬间没有位于机动车上，但其随后被本车碰撞碾压死亡即属于一次交通事故，并不是抛出车外后又发生了第二次交通事故。针对这么一个连续发生且无明显逻辑间断的事故而言，区分“车上人员”与“车外人员”的时间节点应当是事故危险发生之始的瞬间而非损害发生之后的时刻，齐某不论是在车上，还是因作用力被抛出车外，均属于被保险机动车的“车上人员”。

交强险的立法目的在于保障除车上人员、被保险人外的受害人的利益，而乘车人可以通过车上人员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来保障权利。如果将车上人员在特定情形下理解为转化了的“第三者”，与交强险的立法本意不符。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机动车数量急剧增加，汽车作为一个普通的交通工具走入平常百姓家。汽车的普及给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和高效，但伴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道路交通环境发展相对滞后，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数量也有所增长。为了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利益，分散被保险人的风险，提高被保险人赔偿能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作为机动车辆的所有人或实际使用人，应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还可以根据车辆使用情况投保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如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一旦发生了保险事故，保险公司按照相应的保险进行赔付，一方面能分担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分散被保险人的风险，另一方面也能够让受害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

编写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毛建梅

## 6 承保交强险保险公司的追偿数额范围的正确认定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诉孟某追偿权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判决书字号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3民终2304号民事判决书

#### 2.案由：追偿权纠纷

#### 3.诉讼双方

原告（上诉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中心支公司  
（以下简称中华联合财险）

被告（被上诉人）：孟某

### 【基本案情】

2015年8月8日，孟某持C1证驾驶一辆运输型拖拉机与王甲驾驶的三轮车在临淄区齐陵街道宋望路付辛路路口相撞，导致驾驶人王甲及搭乘

人王乙、王丙、冯甲、冯乙、刘甲六人受伤。后经交警部门认定，孟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孟某名下涉案车辆在中华联合财险投保了交强险。后王甲等六人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中华联合财险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王甲等六人各项损失共计120000元，该赔偿数额未按照交通事故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份额进行分割，后中华联合财险全额履行。中华联合财险主张因孟某系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故依法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孟某偿还交通事故垫付款120000元。孟某则辩称中华联合财险所述属实，但保险合同不是其签订，且其与被赔付人是同等责任，应平分经济损失。

### 【案件焦点】

中华联合财险在本案中向孟某追偿的数额应如何认定。

###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孟某持C1证驾驶拖拉机，与准驾车型不符，其驾驶涉案车辆造成第三人受伤，中华联合财险在依据生效判决书向第三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有权对实际驾驶车辆造成事故的侵权人即孟某行使追偿权。在本案所涉及的交通事故中，经淄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淄大队认定孟某承担同等责任，且法院生效判决中也确认其应承担50%的赔偿责任。因此，中华联合财险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的追偿数额，应以孟某应承担的赔偿额为限。综上，对中华联合财险要求孟某偿还垫付款120000元的诉求，仅支持其中的50%即60000元。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最高人